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1年5月30日

總目 704－渠務

土木工程－排水道及防止侵蝕工程

112CD－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A 部分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 (a) 把 **112CD**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稱為「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A 部分－顧問費及勘測」；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2,340 萬元；以及
- (b) 把 **112CD**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

問題

新界北部多個地區現有的雨水排放系統和天然河道排水量不足，以致在暴雨期間，這些地區容易經常水浸。

建議

2. 渠務署署長建議把 **112CD**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2,340 萬元，用以委聘顧問就新田北部、粉嶺和上水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進行工地勘測、影響評估和初步設計工作。工務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112CD**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

- (a) 在新田、粉嶺和上水建造長約 7 公里的排水道；以及
- (b) 改善和修復粉嶺與上水市鎮地區長約 12.5 公里的雨水渠。

— 繪示 **112CD** 號工程計劃各項工程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1 和附件 2。

4. 我們建議把 **112CD**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以便進行下述勘測和顧問工作—

- (a) 工地勘測和測量工作；
- (b) 交通影響評估；
- (c) 環境影響評估；
- (d) 水管影響評估；
- (e) 文物影響評估；以及
- (f) 初步設計。

5. 我們計劃在 2001 年 10 月展開建議的勘測和顧問工作，在 2003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有關工作。

理由

6. 由於新界北部多年以來迅速發展，加上土地用途出現很大轉變，愈來愈多天然地面已經鋪築，無法透水，以致雨水再不能自然地滲入泥土流散。結果地面徑流大增，令現有的雨水排放系統和河道不勝負荷。因此，在暴雨期間，新界北部多個地區容易水浸。

7. 為解決新界北部的水浸問題，我們已制定全面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並已從下游開始，分期進行改善工程。我們自 1995 年起，着手進行主要下游河流(包括深圳河、梧桐河和雙魚河)的治理工程。隨着各項主要河道治理工程的推展，我們針對新界北部地區進行一項雨水排放整體計劃研究，以評估這些地區的上游河流和雨水排放系統的排水量是否足夠。研究工作已在 1999 年 10 月完成，研究結果建議分三個階段進行 A、B 和 C 三部分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以解決這些地區的水浸問題。A 部分工程是針對新田北部、粉嶺和上水這些水浸風險較高的地區而進行的，而 B 部分和 C 部分工程則是在新田南部、古洞、馬草壟、虎地坳、打鼓嶺、萬屋邊、龍躍頭和蓮麻坑進行的工程。

A 部分工程

8. 據上述研究所得，新田北部、粉嶺和上水的水浸問題，主要是因新田北部和丙崗，九龍坑和南華莆現有的河道排水量不足所致。該項研究特別指出，粉嶺和上水市鎮地區部分現有雨水渠的排水量不足。為紓緩上述地區的水浸問題，我們建議進行上文第 3 段詳述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9. 由於渠務署內部人手不足，渠務署署長建議委聘顧問進行影響評估、初步設計和所需的工地勘測和測量工作，以便進行 **112CD** 號工程計劃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對財政的影響

10.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建議的勘測和顧問工作所需的費用為 2,340 萬元(見下文第 11 段)，分項數字如下一

	百萬元
(a) 工地勘測和測量工作	14.1
(b) 顧問費	7.4

		百萬元	
(i)	監督工地勘測和測量 工作	1.4	
(ii)	環境影響評估	2.5	
(iii)	交通影響評估	1.1	
(iv)	水管影響評估	0.6	
(v)	文物影響評估	0.6	
(vi)	初步設計	1.2	
(c)	應急費用		<u>2.2</u>
	小計	23.7	(按2000年9月 價格計算)
(d)	價格調整		<u>(0.3)</u>
	總計	23.4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 按人工作月數估計的顧問費分項數字載於附件3。

11. 如建議獲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2000年9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01-2002	1.0	0.98000	1.0
2002-2003	8.5	0.97976	8.3
2003-2004	9.7	0.98759	9.6
2004-2005	4.5	0.99549	4.5
	<u>23.7</u>		<u>23.4</u>

12. 我們按政府對2001至2005年期間工資和建造價格趨勢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我們會以總價合約形式，為建議的顧問工作招標。由於工程計劃為期超過12個月，合約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3. 建議的勘測和顧問工作不會引致任何經常開支。

公眾諮詢

14. 我們分別在 2000 年 12 月 14 日、2001 年 1 月 9 日和 2001 年 1 月 12 日向元朗區議會、北區區議會和大埔區議會簡介「新界北部雨水排放整體計劃研究」的結果和所提出的建議。上述區議會均贊成進行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A 部分的工程。

15. 我們在 2001 年 4 月 23 日徵詢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議員普遍贊成進行有關的工程計劃。不過，部分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概述為解決本港水浸問題而制定的防洪策略的綱要，以及提供更多有關這項工程計劃的資料。我們已提交一份補充文件予該事務委員會。有關文件載於工務小組委員會 PWSC(2001-02)28 號文件附件 4。

對環境的影響

16. 影響評估、初步設計及工地勘測和測量方面的顧問工作不會對環境造成任何影響。工程計劃下的新田西排水道工程則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當局須就這部分的工程申領環境許可證。我們會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會把評估報告建議採取的所有措施納入詳細設計和有關的工程合約內。

17. 建議的顧問工作不會產生任何建築和拆卸物料。至於建議的工地勘測工作，則只會產生少量物料。我們會要求顧問在初步設計階段，全面研究並建議在工程計劃的施工階段，如何盡量避免產生建築和拆卸物料，以及盡可能再用／循環再造這些物料。

土地徵用

18. 建議的顧問工作無須徵用土地。

背景資料

19. 我們在 1997 年 10 月進行 55CD 號工程計劃下的新界北部雨水排放整體計劃研究，在 1999 年 10 月完成研究工作。

A 部分工程

20. 我們在 2000 年 9 月把 **112CD** 號工程計劃「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A 部分」列為乙級工程項目；估計工程計劃所需的費用約為 7 億 1,000 萬元(按 2000 年 9 月價格計算)。我們計劃在 2001 年 10 月展開建議的顧問工作，在 2003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有關工作。我們會調配內部人手進行擬議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以期在 2004 年 10 月展開工程，在 2008 年 10 月完成工程。

其他部分的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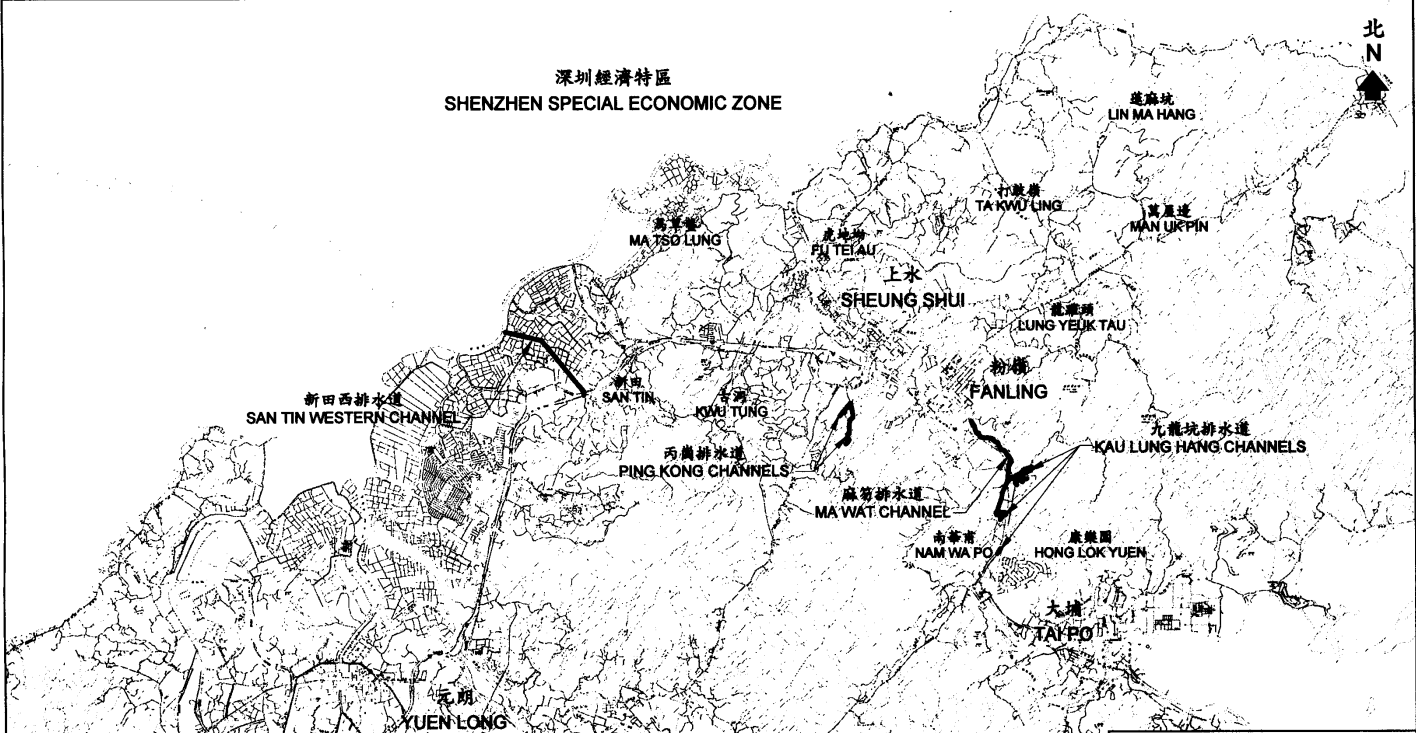
21. 建議的 B 部分和 C 部分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會改善新田、古洞、坪輦和粉嶺北部的次級和區內雨水排放系統。我們現正就這兩部分的工程進行工程計劃初步可行性研究。

就業機會

22. 我們估計為進行建議的勘測和顧問工作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25 個，包括十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和 15 個工人職位，共需 560 個人工作月。

工務局
2001 年 5 月

深圳經濟特區
SHENZHEN SPECIAL ECONOMIC ZONE



工務計劃項目第4112CD號
PWP ITEM NO. 4112CD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A部分 (排水道工程)
DRAINAGE IMPROVEMENT IN NORTHERN NEW TERRITORIES -
PACKAGE A (DRAINAGE CHANNEL WORKS)


A	23.04.2001	LEGEND REVISED	approved
原 no.	日期 date	修改項目 description	簽名 Initial
繪畫 drawn		SIGNED C.W. CHAN	日期 date 10-04-2001
核對 checked		SIGNED S.C. MA	日期 date 10-04-2001
批准 approved		SIGNED C.M. CHUNG	日期 date 10-04-2001
部門 office	工程管理部 PROJECT MANAGEMENT DIVIS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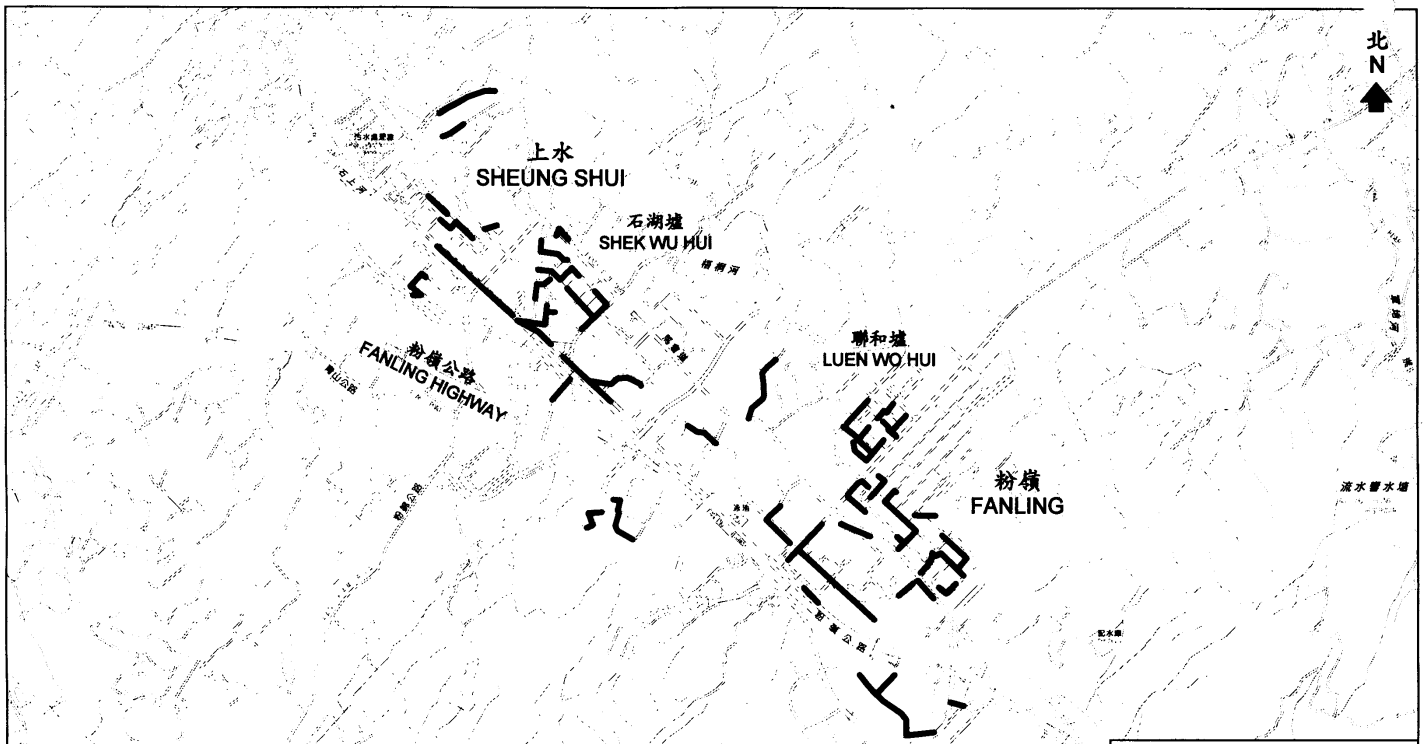
圖例 LEGEND:

擬定的排水道
PROPOSED DRAINAGE CHANNEL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DPM/0008A** 比例 scale N.T.S.

保留版權 COPYRIGHT RESERVED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工務計劃項目第4112CD號
PWP ITEM NO. 4112CD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A部分(雨水渠改善及修復工程)
DRAINAGE IMPROVEMENT IN NORTHERN NEW TERRITORIES - PACKAGE A (UPGRADING AND REHABILITATION OF STORMWATER DRAINS)

A	23-04-2001	TITLE REVISED	審核
版 no.	日期 date	修改項目 description	簡簽 Initial
繪畫 drawn	SIGNED	C.W. CHAN	日期 date 10-04-2001
核對 checked	SIGNED	S.C. MA	日期 date 10-04-2001
批准 approved	SIGNED	C.M. CHUNG	日期 date 10-04-2001
部門 office	工程管理部 PROJECT MANAGEMENT DIVISION		

圖例 LEGEND:

 擬建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及修復工程
 PROPOSED DRAINAGE UPGRADING AND REHABILITATION WORKS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DPM/0009A** 比例 scale N.T.S.

保留版權 COPYRIGHT RESERVED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12CD – 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A 部分

估計顧問費的分項數字

顧問的員工開支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監督工地勘測和 測量工作	專業人員	8	38	1.7	0.8
		技術人員	17	14	1.7	0.6
(b)	影響評估	專業人員	25	38	2.4	3.5
		技術人員	29	14	2.4	1.3
(c)	初步設計	專業人員	7	38	2.4	1.0
		技術人員	4	14	2.4	0.2
顧問的員工開支總額						<u>7.4</u>

註

- 採用倍數 2.4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計算員工開支總額(包括顧問間接費用和利潤)，是因為有關人員會受聘在顧問的辦事處工作。(在 2000 年 4 月 1 日，總薪級第 38 點的月薪為 57,525 元，總薪級第 14 點的月薪為 19,055 元。)如工地人員由顧問提供，則採用倍數 1.7。
- 上述數字是根據渠務署署長擬定的預算計算得出。我們須待透過一貫的費用總價競投方式選定顧問後，才能知道實際的人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費用。